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2018年3月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寿祺先生与蒋海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寿祺先生与蒋海鸣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根据《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寿祺先生与蒋海鸣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寿祺先生与蒋海鸣女士的通知，寿祺先生与蒋海鸣女士已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